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43號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芯儀 (即李玉如)

代理人 洪瑞霖律師 (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院民國115年3月17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43號所為之保全處分  
24 主文第一項應增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52年度司執  
25 助字第284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股  
26 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  
27 制執执行程序（含終止保險契約、核發收取或移轉命令等）應予停  
28 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繼續。」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3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1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02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03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第1項保全處  
05 分，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利害  
06 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  
07 定。

08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  
09 第421號進行中，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消  
10 債全字第43號裁定保全處分在案，茲因聲請人對第三人三商  
11 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  
12 金債權，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5年度司執助  
13 字第2848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在案，有  
14 上揭執行命令影本附卷可考，且前案及本件之強制執行事件  
15 既尚未終結，聲請人本件聲請停止執行，堪認該保全處分有  
16 予增加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林 秀 菊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陳冠云